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康睿宸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5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638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學校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及管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並規定「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二、另有關學校電子郵件信箱，無論電子郵件信箱結尾是否帶有學術網路（edu.tw），只要信箱有學校網域（如：@學校網域.tw或@學校網域.gs.tw等）均屬學校公務信箱，請於師生離開學校（畢業、轉學、離職等）後90天刪除，並定期進行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清查，以確保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正確性。

麗山高中 115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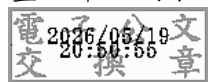


NIAA115600488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